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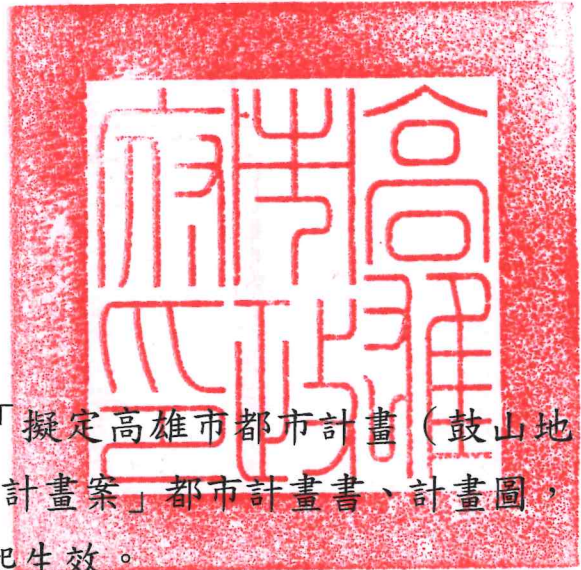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5138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鼓山地區）機關用地（原文37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11月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5138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